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此為概要，故未載有全部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本集團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是由三個專責事業部進行，分別為CNC工具機部、停車設備部及叉車部。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向中國市場進行絕大部份的銷售。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械工具	95,988	75.32%	207,975	81.18%	308,140	81.18%	131,484	81.82%	201,739	77.54%
停車設備	30,178	23.68%	43,178	16.85%	52,425	13.81%	22,426	13.95%	34,227	13.15%
叉車	1,271	1.00%	5,034	1.97%	19,025	5.01%	6,800	4.23%	24,218	9.31%
	<u>127,437</u>	<u>100.00%</u>	<u>256,187</u>	<u>100.00%</u>	<u>379,590</u>	<u>100.00%</u>	<u>160,710</u>	<u>100.00%</u>	<u>260,184</u>	<u>100.00%</u>

自其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本集團的總部一直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開發區。該工業綜合大樓亦設有本集團的製造基地。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來自多個行業的製造商，包括汽車製造、機械製造、鑄模加工及電子產品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各地設有十七個聯絡辦事處，協調其分銷網絡，並向其客戶提供業務聯絡服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產品質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其CNC工具機能否保持其品質及精密程度。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全部產品的質素。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三個業務部各自的設計及製造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0認證。此外，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杭州友佳，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浙江省蕭山區人民政府選為「質量管理體系模範企業」。

所有該等認可及獎項足證本集團對保持產品質素的承諾及能力。

-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其本身的分銷網絡，由專責銷售隊伍管理**

本集團的策略是向其客戶提供多款產品及優質售後支援。本集團已建立遍及中國多個城市的十七個聯絡辦事處，例如北京、上海、重慶及廣州。該十七個聯絡辦事處專責協調分銷網絡，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業務聯絡服務。本集團成立專責銷售隊伍負責各業務部的特定市場及產品。各銷售隊伍透過專門化對彼等所負責的本集團產品有更深入的認識，亦能更深入、更直接了解客戶的特別需要，而董事認為這是分銷商及／或代理商可能無法做到的。

本集團透過銷售及推廣員工親身拜訪客戶建立的客戶關係，以及在探訪過程中收集所得資料整理而成的數據庫，得以洞悉行業發展，並預先制訂研究及發展計劃，以抓緊日後湧現的商機。

本集團各聯絡辦事處的業務聯絡職員須出席本集團於蕭山開發區的製造總部組織的培訓課程，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產品發展情況及能力，從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董事相信，實地拜訪及以電郵方式定期傳送最新產品資訊，亦有助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處理投訴程序，讓本集團的適當負責人員能妥善處理客戶的投訴及意見。董事相信，此舉已贏取客戶的信任。

- **本集團由擁有行業、營運及技術專長的高級管理層領導**

本集團各業務部均由個別高級管理層隊伍領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在機械行業具多年經驗，尤其熟悉工具機行業。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高級管理層隊伍的領導下處於有利位置，能應付瞬息萬變市場所帶來的挑戰，以及業界競爭。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 **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成本以維持其產品的競爭力**

於營業記錄期，儘管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平均售價一直下跌，但本集團仍顯示其有能力維持邊際利潤。本集團已採納及已成功實施若干政策控制其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該等政策的最終目標是達致本集團生產的規模經濟，從而更有效地控制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董事認為，適當實施該等政策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發展相當重要，尤其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更為重要。本集團控制其成本的能力令本集團得以因應市場需求調整其產品售價。

概 要

營業紀錄

本集團在營業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記錄期存在為基礎，並按（及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一列基準編製，其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7,437	256,187	379,590	160,710	260,184
銷售／服務成本	(93,771)	(181,606)	(279,476)	(117,062)	(204,248)
毛利	33,666	74,581	100,114	43,648	55,936
其他經營收入	446	2,852	4,755	1,692	6,075
分銷成本	(17,194)	(29,303)	(44,393)	(20,883)	(27,052)
行政開支	(5,318)	(13,651)	(14,162)	(5,429)	(5,985)
其他經營開支	(544)	(1,625)	(3,127)	(1,172)	(4,145)
經營溢利	11,056	32,854	43,187	17,856	24,829
財務支出	(1,746)	(2,370)	(3,593)	(1,847)	(1,965)
除稅前溢利	9,310	30,484	39,594	16,009	22,864
稅項	—	773	(3,265)	(968)	(2,059)
年內／期內溢利	9,310	31,257	36,329	15,041	20,805
股息	—	—	—	—	—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4	0.15	0.17	0.07	0.10

有關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業績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1,680,000元
(約相當於4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 加權平均(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0元
(約相當於0.19港元)
- 全面攤薄(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相當於0.14港元)

附註：

1. 編制預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
2. 加權平均基準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以及預期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為21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全面攤薄基準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已上市)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為28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發售價 1.13港元

市值(附註1) 316,400,000港元

預測備考市盈率

— 加權平均(附註2) 約5.95倍

— 全面攤薄(附註3) 約8.07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約人民幣0.78元
(約相當於0.75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13港元的基準計算。
2. 加權平均基準下的預測備考市盈率乃根據(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13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基準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不少於約人民幣0.20元(約相當於0.19港元)計算。
3. 全面攤薄基準下的預測備考市盈率乃根據(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13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面攤薄基準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不少於約人民幣0.15元(約相當於0.14港元)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提及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總共28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未來計劃

於營業記錄期，CNC工具機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75%以上。中國正成為世界工廠，因此，很多製造商正將其製造業務遷往中國。本集團擬利用其於中國CNC工具機行業的穩固地位，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工具機市場的銷售額。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CNC工具機供應商，並最終成為國際工具機行業的主要企業。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計劃擴展CNC工具機的產能及生產率。

預期杭州友高設於中國浙江下沙的新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動工，總建築樓面面積約九千平方米，並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落成。計劃在杭州友高投入商業運作後，將接手杭州友佳旗下工具機及停車設備的部份製造及銷售業務。董事預期，當杭州友高全面投入運作後，將令本集團的工具機和停車位的年產能分別增加約1,000台和約2,000個。另外，董事預計當杭州友高全面投產後將額外聘請約470人和約100人以應付工具機和停車設備的生產。憑藉多年來設計和生產CNC工具機的經驗，本集團計劃將杭州友佳的生產基地，定位於從事更高檔次和更精確CNC工具機的研究及開發。董事認為，中國的高精確度工具機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這些預期中的商機。

杭州友高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美元（11,7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繳足，而餘額8,500,000美元（66,300,000港元）料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前全數付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前以股份發售所得淨額支付其中約44,230,000港元，而餘額約22,07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董事確認，本集團上市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因為投資杭州友高而對其營運資金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的擴充計劃及時間表，董事計劃投入(i)約人民幣7,280,000元（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初取得中國浙江下沙一指定地盤的土地使用權；(ii)約人民幣14,980,000元（14,400,000港元）建立生產廠房，惟須待建築商取得所有必需建築批文和許可證後方可進行；(iii)約人民幣23,740,000元（22,830,000港元）於購置生產廠房完成建築工程後將會安裝的新生產設備及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定出任何特定地點或訂立任何收購土地使用權協議以在中國浙江下沙興建新生產基地。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及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彼等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董事相信，此舉將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經扣除估計相關支出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300,000港元。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百萬港元
收購杭州友高的新生產設施：	
— 收購土地作為杭州友高的生產基地	7.00
— 為杭州友高興建新廠房	14.40
— 為杭州友高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	22.83
償還銀行貸款	11.84
一般營運資金	6.23
合計	62.30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倘若本集團無法應付有關業務拓展計劃的風險，業務前景將受損而未來業績可能受影響。而且，如本集團無法將原有業務與計劃擴展業務合併和協調，業務可能受損
- 本集團的營運及擴充計劃對經營資金需求增加，儘管營業額上升，但本集團可能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

-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主要管理人員離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極依賴技術人員，如無法吸引和保留有關員工可能損害本集團的營運和前景
- 本集團目前主要依賴小撮供應商提供零部件，令供應容易出現間斷。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足量優質的零部件，其生產程序可能受阻，並可能流失定單及／或客戶
- 本集團沒有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本集團在必要時可能無法採購所需零部件
-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成本則以人民幣和美元為貨幣單位，所以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除停車設備業務外，本集團沒有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享有稅務優惠，待有關稅務優惠屆滿，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將會增加
- 倘本集團因經營及擴充計劃需要進一步注資，本集團的借貸可能增加
- 本集團所有聯絡辦事處皆為租賃物業，該等租賃同意書並未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
- 本公司與杭州友高的財務資料進行整合，並不符合中國法例
- 本集團目前所用商標由友嘉實業擁有
-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與貿易應收賬賬齡不相符
- 供應商縮短信貸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產品的壽命相當長，尤其是工具機，令本集團難以及時預測其未來收入、調節生產成本、分配及擴充產能
-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已調低每台主要工具機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每台工具機售價不會繼續下調
- 在營業記錄期，本集團面對零部件價格波動，上述情況影響本集團維持毛利的能力
- 工業領域的製造商傾向採用若干國家和地區生產的工具機，行業人士普遍認為有關產品素質較佳，故此中國工具機製造商在此方面的競爭力較弱
- 本集團經營於高度競爭行業，倘若本集團無法與大部份擁有較佳資源的業內公司進行競爭，業務將會受損
- 如本集團無法維持產品質量和精確度維持於高水平，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擴充，可能受電力或其他必須服務及需求不足阻礙
- 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轉變，或中國政府所採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受限於人民幣兌換和外匯管制
- 倘若中國爆發任何不受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控股股東為友嘉實業，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
- 本公司股份未曾有公開市場，流通性可能低
- 本集團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 本集團未來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應予以考慮的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其他問題

-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摘自不同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不競爭契約

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統稱「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限制期，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限制市場」)開展、參與或有意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由任何承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為位於限制市場客戶承接的CNC工具機銷售訂單(總值約1,750,000美元)，該等銷售訂單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付運貨品。

不競爭契約所指的「限制期」，乃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有關各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一般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每名承諾人於不競爭契約進一步承諾(i)倘任何限制市場的客戶就受限業務向任何承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給予新業務機會，則承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在限制市場出售其本集團並無生產的貨品；及(ii)倘杭州友嘉高松擬進行業務轉型並在限制市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則承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協助其於杭州友嘉高松的合營夥伴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每名承諾人亦於不競爭契約中聲明及保證，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承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在限制市場從事受限業務。

作為上市的一項條件，除獲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承諾人及彼等身兼股東的各自聯繫人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各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出的承諾均不得予以修改或修訂。